

BEIJING
JINRONG
PINGLUN

北京金融评论

《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 编

2015年第3辑

 中国金融出版社

BEIJING
JINRONG
PINGLUN

北京金融评论

《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 编

2015年第3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翠华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金融评论 (Beijing Jinrong Pinglun). 2015 年第 3 辑/《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 - 7 - 5049 - 8147 - 9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金融—文集 IV. ①F8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488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265 千

版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147 - 9/F. 770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评论传播思想 思想指导实践

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及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免费提供作者
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
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

联系单位 《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

联系电话 68559395 68559553

68559494 (传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邮政编码 100045

投稿邮箱 bjjrpl@163.com

《北京金融评论》撰稿体例

一、文章基本内容

1. 文章中文标题、作者中文姓名与单位（包含邮编）、不超过 200 字的中文摘要、3-5 个中文关键词。
2. 正文内容（包含脚注）。
3. 参考文献。

二、序号排列

1. 标题序号按照“一”、“（一）”、“1”、“第一”或“首先”顺序排列，一般不用“①”号。根据文章具体内容，序号可适当减少，但不可反顺序使用。
2. “一”后加“、”号，“1”后加“.”，“（一）”、“（1）”不加任何标点，“第一”、“首先”后面均要加“、”号。
3. 第一级标题左空两格，用中文数字一、二、三等编号；第二级标题左空两格，用中文数字（一）、（二）、（三）等编号。
4. 用第一、第二……或首先、其次……时，如每段文字不长可在同一自然段内接排，如每段文字均较长，可另起一自然段。

三、数字的使用

1. 文中数字凡能用阿拉伯数字的均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如：70 年代、10 亿元、8 年以下、《北京金融评论》2011 年第 1 辑等。
2. 百分数和几分之几，一律使用“%”和“× / ×”，而不用“百分之五十”、“四分之一”。另 $\times\% - \times\%$ 不能省略成 $\times - \times\%$ 。
3. 年份中的前两位数不可省略，如：“01 年”应为“2001 年”。

四、关于表格、图表和公式

1. 文章正文的标题、表格、插图必须分别连续编号。
2. 表 1、表 2……序号一律排在表上（居中），“表 1 × × ×”，中间空两格即可。
3. 图 1、图 2……序号一律排在图下（居中），“图 1 × × ×”，中间空两格即可。
4. 表（图）下须注明资料来源，在来源中如系引用年鉴数据，应按下式注明《× × 统计年鉴（年号）》，如不是一本，则可用《× × 统计年鉴》× ×、× × 年卷。
5. 所有图表只能设定为黑白色，不同的图例必须在黑白印刷的前提下清晰可辨。
6. 正文公式的序号一律靠右空两格，用（1）、（2）、（3）等表示。

五、标点符号

1. 注意区分“、”号，“，”号，“；”号的规范使用，不得混用。
2. 借喻词一般需用“”号；课题名用“”号，不用“《》”。
3. 尽量避免出现长句，要用标点适当隔开，文字叙述要通俗易懂，避免晦涩歧义。

六、关于脚注（每页下注）

1. 文章标题的脚注也编号，主要是说明作者简介、致谢及获得资助声明等个人信息。文章正文中的脚注每页从“①”开始，不连续排序。
2. 正文中脚注号的位置一般在标点符号之后，如“，①”、“。②”等，除非专门用来说明句子中的某个词，如“……理性预期学派^①……”。

七、理论文章写作格式参考

（调研报告可以根据实际内容酌情处理）

学术委员会及编委会名单

Academic Committee and Editorial List

学术委员会

顾问：赵海宽 周叔莲 吴念鲁
委员：张健华 李稻葵 贾康 何德旭
谷克鉴 贺力平 吕铁 王建新

编委会

主编：李超

副主编：付喜国 严宝玉

执行主编：余剑 李宏瑾

执行编委：吴逾峰 王极明

顾问：向世文 王建平 郭左践 单强 姜再勇 贺同宝 杨立
郝敬华 王珍军 易映森 王建宏 余静波 杨书剑 果雪英
王金山 冯贤国 刘安林 蔡志斌 吴玲会 崔炳文 郭党怀
邱火发 杨伟 马琳 王晓龙 江友青 陈信健 杨宾
臧炜 李洪林 毕伟 吴越 徐明 汤银莲 章平
张佑君 杨梅英 刘永信 叶春明

编委：肖鹰 余辉 孟彦君 李景欣 余国文 晁妍娟 宋效军
刘彦雷 黄礼健 尹海峰 王学利 孙宏军 魏杰 徐强
杨鹏 张华 樊隽 光文兰 李牧羊 王新通 孙霖
张轩 罗施毅 朱平平 杨国防 万金雷 焉琼跃 宋勤
蒋虹 王玉杰 张国胜 孙衍琪 李建军 雷晓阳 董洪福
林晓东 李玉秀 李海辉

前言

Preface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之年，也是依法治国开局之年，重大金融改革举措渐次实施，步入新常态的一年尤为关键。

历史从来都是在直面问题中展开其波澜壮阔的画卷。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宏观政策面临挑战。在“破旧立新”的过程中，困难矛盾交织，新旧理念碰撞，我们再次站在变革和转型的十字路口上。

越是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是研究工作大有作为的时期。面对“新常态”给金融业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越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新的思维探索金融研究方向，以新的机制推动金融理论发展，以新的举措促进金融研究成果转化。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挑战，越需要研究工作者脚踏实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主动作为的工作状态、敢于啃硬骨头的勇气，开辟研究工作的新天地，以新的业绩成就新的梦想。

金融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既为金融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拓展了广阔舞台，也给《北京金融评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评论传播思想，思想指导实践”的理念，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传播新思想。为理论研究者提供路径，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借鉴，为金融实践者提供平台。让观点在这里碰撞，思想在这里交流，理论在这里升华。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用清醒的头脑，认清脚下的路；用辛勤的付出，收获希望的果实；用坚定的信念，共创美好的未来。

李超

《北京金融评论》2015年征稿启事

《北京金融评论》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管、北京市金融学会主编，始终坚持“思想指导实践、评论传播思想”的宗旨，拓展深化稿源渠道，创新改革视角，努力提升学术分析水平和金融实践总结水平。2015年，为进一步提高《北京金融评论》质量及学术影响力，我们愿与广大作者、读者在更多热点、前沿领域共同探索、思考、争论与分享。

一、重点关注内容

1. 金融基础理论。包括利率理论、汇率形成机制、货币供求理论、货币政策调控理论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专业论文。

2. 经济金融热点。对当前经济金融运行态势的研判，例如我国经济的发展动力、潜力和前景，微观经济主体经营问题和瓶颈，经济金融政策取向等。

3. 金融改革研究。对经济金融领域改革相关问题的政策解读，包括民营资本破局、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新型城镇化、农村土地流转试验及金融支持等。

4. 金融风险防范。对金融风险的现状、原因、传导等相关问题的调研报告，以及防范金融风险、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做法、困难及相关建议。

5. 金融创新研究。如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不断涌现，影子银行体系、交叉性金融业务爆发式增长的情况等。

6. 国际金融问题研究。对国际金融变革和外汇管理改革的分析。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探讨资本项目可兑换、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问题。

7. 金融政策前沿分析。美、欧、日及新兴经济体的新情况，特别是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动向、影响分析及应对建议。

8. 国际经验借鉴。各国应对金融问题的政策措施、意义和成效，以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9. 金融机构工作实践总结及其他重要问题。

二、投稿须知

1. 稿件正文请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排版。投稿体例见附件。投稿一般以6000—12000字为宜，特别优秀的稿件字数可以适当增加。

2. 稿件上请列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处室)、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研究领域及学术兴趣、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件、通信地址及邮编等。

3. 作者请对文章内容负责，避免发生泄密、抄袭等不当行为。

4. 本编辑部欢迎使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如使用各种数学模型、计量经济模型)进行研究的理论文章，同时也欢迎思想深邃、针对业务工作进行创新性研究的调研报告。

5. 投稿方式：(1)通过电子邮件投稿，稿件发送至bjjrpl@vip.163.com，并抄送wuyufn@126.com。(2)通过纸质版本投稿，稿件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7007室《北京金融评论》编辑部收，邮政编码：100045。信封请注明“投稿”字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逾峰：68559395

王极明：68559553

目 录

Contents

高 管 论 坛

- 支付方式发展的新趋势、风险分析及对策建议 贺同宝 (3)
- 关于京津冀一体化背景下北京银行业发展的思考 肖 鹰 (8)

理 论 实 践

- 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建设与银行策略分析 黄礼健 (15)
- 利率市场化对我国民营银行发展的影响分析 刘 飞 (25)
- 市场非均衡条件下个贷业务发展的阶段性策略研究
..... 于贵明 刘长友 刘延芳 (32)
- 金融资产减值准则修订进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郭田田 (45)
- 基于地区差异的上市公司融资方式选择偏好分析 陈星月 (50)
- 日本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历程和启示 刘冀洪 (60)

经 营 管 理

- 厦门国际银行的未来之路 刘 伦 (67)
- 银行经营新常态下传统商业银行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探讨
..... 肖 建 (77)
- PPP: 商业银行的机遇、挑战和应对策略 冯静生 (83)
- 改革深化背景下的城商行发展研究 陈一洪 (95)
- 国外零售银行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的作法及启示 李东卫 (110)
- 征信机构商业模式比较研究
——以北京为例
..... 蔡义博 雷海香 赵 强 (117)

互 联 网 +

大数据在网点运营资源配置中的应用

- 王建熙 李 彦 张 洁 贾思鲁 许怡嵩 (129)
- 基于风险矩阵模型的 P2P 网贷风险分析 李云玮 路 晨 (149)
- 互联网经济下的网络信贷业务模式研究 金 晶 (160)
- 传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发展进程探析 杨小宇 (171)
- 对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黄 云 (179)
- 房地产众筹：机遇与风险并存 高荣伟 (184)

金 融 市 场

创新“六+”服务模式 破解小微融资难题

- 新常态下农信社小微金融服务创新路径选择 钟红涛 (191)
- 信托行业业务模式及影响分析 李艳丽 (196)
- 地方政府融资制度创新的动力分析 张宜福 (202)
- 浅议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 谢晓晨 (210)

国 际 视 野

- 蒙古国“外国直接投资法”的转变 张俊勇 张玉梅 (217)
- 国际招标项下境内供货涉外收入的管理现状、问题及建议
..... 黄玲畅 (224)
- 对完善我国跨境人民币结算监管的几点思考 李卫国 陈 都 (229)
- 新形势下对个人外汇管理改革的建议 梁少锋 (234)



高管论坛

支付方式发展的新趋势、风险分析及对策建议

贺同宝^①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金融的稳步发展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的快速进步,居民和企业支付方式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和变化,对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本文以部分北京市支付业务数据为基础,借鉴国际上一些新变化,总结归纳当前我国支付方式的几点新趋势,分析其中蕴含的潜在风险,为人民银行对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几点建议。

一、支付方式的定义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并未对支付方式给出明确定义,传统上将“三票一卡”之外的其他结算途径如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归类为支付方式,这种定义方法并不适应当前我国支付业务的发展现状。为便于分析问题,本文对所要讨论的支付方式外延进行了定义,即仅讨论以下几种支付方式:

^① 作者简介:贺同宝,营业管理部副主任,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所在单位无关。

（一）转移支付^①（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

指收付款人委托银行机构通过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包括大、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资金清算系统等发起贷记转账报文或直接借记报文，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支付方式。

（二）互联网支付

收付款人利用互联网或移动网络传输支付信息数据，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支付方式，主要指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的网络支付业务。

（三）虚拟货币支付

指收付款人通过转移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瑞波币、莱特币等，对商品或服务交易进行结算的支付方式。

二、当前我国支付方式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机构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业务量高速增长，跨行清算渠道高度集中

2010年至2014年，北京市银行机构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0.60%^②。2015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全面完成了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切换，实现了法人银行机构“一点接入、一点清算”，即由法人银行选择一个系统主接入点，仅保留法人银行一个清算账户，原分支机构的清算账户全部变为非清算账户。受此影响，北京辖内银行机构清算账户数量由原来的81个下降为17个，通过北京CCPC实现集中接入的法人银行机构达到17家，除工、农、中、建、交五大行直接接入NPC外，全部的政策性银行和主要的股份制银行机构均由北京CCPC接入支付系统。各银行机构在京分行变为间接参与者后，其支付系统资金清算必须通过法人银行进行，在京分行的自有资金汇划只能通过ACS柜台业务办理，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职能向法人银行集中。

^① 借鉴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分类方法，将银行机构之间通过各种支付清算系统进行的货币资金转移定义为转移支付，《支付结算办法》中的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都可以归入贷记转账或直接借记。

^② 数据来源：根据2010年和2014年《北京市支付信息分析报告》计算获得。

（二）互联网支付向证券、基金、保险等行业渗透，互联网金融混业经营、线上线下加速融合趋势明显

截至2014年12月，已有35家券商获得证监会互联网证券试点批文^①，试点券商大多选择支付机构的互联网支付通道，例如太平洋证券与网银在线合作，齐鲁证券完全依托“阿里云”平台开发互联网证券业务，与支付宝合作的券商已达到十余家。截至2014年5月，已有17家支付机构获得证监会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许可^②，基本囊括国内业务量比较大的互联网支付机构，如支付宝、财付通、汇付天下等。支付宝与天弘基金合作的“天弘余额宝货币基金（000198）”2015年8月初的净值已超过6000亿元，稳居国内第一大货币市场基金^③。2014年，国内互联网保险实现保费收入858.9亿元，同比增长195%，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达到85家，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机构均与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④。很明显，支付宝、财富通这样的大型支付机构，正在依托大数据和海量线上客户基础，采取业务收购和合作模式，逐步打通互联网金融的各环节，打造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的互联网金融大平台。

（三）境外虚拟货币支付蓬勃发展，境内虚拟货币支付开始起步

2013年12月，六部委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了国内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但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基础上有参与的自由。事实上，该通知除暂时打击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疯狂炒作外，并未完全封堵虚拟货币支付的发展路径。据比特币新闻网站Coindesk统计，目前全球接受比特币支付的商家已超过10万家，其中2014年新增了4万多家，这些商家包括美国Ebay、亚马逊、微软、Square等大型电商、IT厂商和移动支付供应商，最大的比特币支付公司Bitpay已经与全球最大的跨境支付公司PayPal开始合作。虚拟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在跨境支付交易中具有成本优势，结合其先天的“去中心化”、“非政府”等“互联网精神”特点，在国内网民中拥有一定用户基础，并且中国也是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全球主要交易市场，目前已经有境内居民和企业使用虚拟货币进行跨境支付的网络报道，虚拟货币参与境内支付也已起步。

①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www.eastmoney.com。

②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www.csrc.gov.cn。

③ 数据来源：天天基金网 www.fund.eastmoney.com。

④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 www.circ.gov.cn。

三、支付方式发展新趋势中蕴含的风险

(一) 跨行清算渠道高度集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第二代支付系统实现了法人银行“一点清算”，提高了银行机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但也为现阶段支付清算系统运行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银行机构总行能否迅速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有效应对“一点清算”后的流动性集中管理压力，如果管理不到位就有可能出现法定准备金透支的情况；二是各银行机构分行同城清算账户已经不具备支付系统的支付功能，同城清算的流动性管理难度加大，在 ACS 资金归集业务未全面推广的基础上，容易出现银行机构同城账户日间甚至日终透支的情况，影响 ACS 会计核算业务处理。

(二) 互联网支付与其他互联网金融行业混业经营可能增加系统性金融风险

金融业混业经营已是大势所趋，也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与传统金融业相比，互联网金融混业经营、深度融合的格局已经形成，如果没有监管体制的变革，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阻断机制，互联网支付与互联网证券、基金、保险间可能发生风险传导和扩散，并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 虚拟货币支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存在监管缺位的风险

虚拟货币支付与互联网支付的客户群体、业务模式和技术手段极其相似，因此虚拟货币支付也具有互联网支付所蕴含的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洗钱风险等。更重要的是，虚拟货币支付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提供虚拟货币支付的机构多为境外机构，且目前主要应用于跨境支付，因此国内尚未将虚拟货币支付纳入监管范围，存在监管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建议

(一) 积极推进“一点清算”的配套措施，减轻银行机构转移支付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压力

要实现真正的法人银行“一点清算”，需要 ACS 系统的有效配合，特别是要加